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测量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不动产权籍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48

承揽单位：河南苍穹空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苍穹空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测量、按照省数据汇交要求完成数据入库，满足日常工作需要；配合完成数据汇交任务，漯河市源汇区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包含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包括但不限于：XX路、XX路、门牌号码等，成果包括权属信息核查与补充；不动产测量（界址、面积、空间位置等）；数据整理、入库及报告编制；工作量为7.5平方公里（未完成权调区域，以最终入库累计面积为准），满足行业标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完成服务内容的同时向甲方移交调查成果。

2. 服务期限：一年 2025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柒拾叁万壹仟元。

小写：¥ 731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调查方案、进度计划，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定期获取项目进展报告，对调查方法、技术标准、人员配置等提出合理异议，并要求乙方书面答复或整改。

2. 拥有对最终权籍调查成果的最终验收和确认权。最终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返工，直至满足约定标准，且不额外增加费用或延长合同期限。

3. 调查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范围。

4. 有权要求乙方的全部调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权籍调查、测绘、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若因乙方调查成果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规范，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产生权属纠纷或遭受经济损失（如罚款、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5. 在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如擅自转包分包、进度严重滞后、成果存在重大错误且拒不整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部分费用，赔偿损失。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形式，向乙方提供开展调查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仅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若因资料本身存在错误（非甲方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调查成果问题，乙方需在发现后及时告知甲方，责任由资料出具方或双方协商解决。

7. 负责协调项目现场的工作条件，如提供必要的进场许可、协调周边关系（如相邻权利人指界）、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等。该义务为“协助”性质，乙方是完成调查工作的主体，甲方不承担因第三方（如相邻方不配合）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除非该延误可归因于甲方的过错。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 日内，乙方开始施工。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乙方应当确保调查项目如期完成。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10% 的违约金。

6.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30%。

7.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0.05%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25%):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始正常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2. 进度款(每次 25%): 项目进行中,每完成 25%的补测面积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3. 尾款(25%): 合同约定的补调面积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六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对在合作工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客户资料、财务数据、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15年10月11日